

关于四川省完善职称外语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01/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5_9B_9B_E5_c91_201464.htm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事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事局，部分副省级市人事局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和中央管理的企业人事

部门：外语是专业技术人员学习国外先进知识和技术，开展对外学术技术交流的重要工具。随着科教兴国和人才强国战略的深入实施，我国专业技术人才队伍规模不断扩大，行业分布更为广泛，整体素质不断增强，外语能力也得到明显提高，但逐步提高专业技术人员外语水平仍是一项长期任务。

按照严格要求、实事求是、区别对待、逐步提高的原则，在总结各地区各部门职称外语考试工作的基础上，现就完善职称外语考试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一、坚持严格要求，不断加强专业技术人员外语能力建设 在科技飞速发展和经济全球化的新形势下，国际交流日益频繁，我国与世界的联系更加密切，外语越来越成为专业技术人员能力建设的重要方面。在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中，要按照各专业技术职务试行条例的规定，继续坚持对职称外语的严格要求，引导广大专业技术人员不断提高外语能力，更好地学习国外先进知识和技术，加强对外学术技术交流。人事部将会同有关部门不断改革完善外语测试办法，改进测试方式，为专业技术人员提供更加科学、客观、便捷的外语应用能力评价服务，为用人单位合理使用人才服务。二、坚持从实际出发，区别对待，防止职称外语考试“一刀切”和形式主义（一）对经证明具有较高外语能力的专业技术人员，可不参加职称外语考试。1、

具有国家认定的相应留学经历的；2、申报副高级职称时职称外语考试成绩达到要求，申报正高级职称需再次参加同一级别考试的；3、出版过外文专著、译著或以其他方式证明具备较高外语水平，并经一定程序确认的。（二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专业技术人员，可放宽外语成绩要求或不参加职称外语考试。1、经审核确认，能力业绩突出、在本行业本地区作出重要贡献的；2、在乡镇以下基层单位（经省级政府人事部门批准，可放宽至县级以下基层单位）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；3、在地市以下单位，长期在野外从事农业、林业、水利、采矿、测绘、勘探、铁路施工、公路施工等专业技术工作的；4、年龄较大并长期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。（三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专业技术人员，可不参加职称外语考试。1、从事具有中国特色、民族传统的临床中医药、民族医药、工艺美术、古籍整理、历史时期考古等专业技术工作的；2、取得外语专业大专以上学历并从事本专业工作，申报职称有第二外语要求的；3、申报各系列初级职称的。

三、分级确定全国职称外语考试成绩使用办法 根据当年全国职称外语考试命题和考试情况，人事部确定各语种、级别、类别的全国通用标准。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事厅（局）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和中央管理的企业人事部门结合全国通用标准，按照管理权限确定本地区、本部门职称外语考试成绩使用办法和有效期。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事厅（局）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和中央管理的企业人事部门应按照本通知精神，结合本地区、本部门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实际情况，制定具体的配套政策，于2007年4月30日前报人事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备案，并认真做好全国职称外

语考试工作。 人事部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